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镇平县渔业绿色循发
展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治理建设施
工及监理项目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邓宛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4 月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
平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连片池塘标准化
改造及尾水治理建设施工及监理项目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3878001



招 标 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邓宛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4
第六章	图纸资料	6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治理建设施工及监理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治理建设施工及监理项目根据豫财农水(2023)32号文《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支出方向)预算的通知》。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到位。招标人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邓宛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和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治理建设施工及监理项目

2.2 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3878001

2.3 建设地点：镇平县境内

2.4 建设内容：池塘修建（清淤、清基、塘埂加固等）、进排水系统、尾水处理区、护坡等基础设施改造，道路硬化整修，渔业机械、养殖尾水在线监测站等配套设施、设备购置安装，场区美化工程等。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2个标段。

第1标段：镇平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治理建设监理；

第2标段：镇平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治理建设施工

2.8 招标范围：

第1标段（监理标段）：施工期间和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2标段（施工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9 工期要求/监理周期：

第1标段（监理标段）：施工期间和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2标段（施工标段）：150日历天；

2.10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及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1标段（监理标段）：

3.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实验检测仪器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1.3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须具有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1.4 该项目监理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第2标段（施工标段）：

3.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3.2.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若投标人为联合体，任一成员提供即可）；

3.2.3 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投标人拟任的技术负责人需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若投标人为联合体，任一成员提供即可）

3.2.4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任职，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3.5 本标段（第2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①联合体最多由二家单位组成。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成员方之间的分工；

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参加投标；

③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并约定牵头人及联合体的职责及责任。

④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往来信函将通过牵头人传递。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下载文件即可，投标保证金等费用均有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办理，除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文件其余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3.3 投标人近三年（2020、2021、2022）以来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并提供相应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3.4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3.5 投标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授权委托人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应是本单位员工（同时具有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执业单位为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

3.6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

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或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出具时间应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含当日））；

3.7 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8 投标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提供的任何材料，一律不再认可；

3.9 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11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 18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需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首页（<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3 市场主体库注册及 CA 办理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CA 办理/延期及相关技术支持，请联系：

信安 CA 办理/延期: 0371-96596, 15672779650 信安 CA 在线办理

北京 CA 办理/延期: 17703889900 北京 CA 在线办理

华测 CA 办理/延期: 400-620-2211, 13849189693 华测 CA 在线办理

深圳 CA 办理/延期: 19900911169 深圳 CA 在线办理

4.4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交的形式, 具体交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 转账: 投标企业按照所投项目标段交易系统提供的银行帐号交纳保证金, 确认相关信息无误, 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帐户, 企业基本帐户必须与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

(2) 电子投标保函: 企业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3) 凡是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在有效期内, 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 在参与镇平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 AAA 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 无需其他操作, 系统直接认定。

注: (1) 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 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 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潜在投标人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 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 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 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及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2.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开标操作手册说明，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拨打招 E 采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

4.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3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无法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递交密钥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镇平县平安大道与玉神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一馆三中心西大门）

电话：0377-66020092

企业诚信库注册电话：0377-61176186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9

招标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新纪元大酒店院内

联系人：张建晓

电话：13849790807

招标代理机构：邓宛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光武大道金融中心 4 号楼 506 室

联系人：申飒

联系方式：15539912101

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

电 话：0377-65910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新纪元大酒店院内 联系人：张建晓 电话：138497908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邓宛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光武大道金融中心4号楼506室 联系人：申飒 联系方式：15539912101
1.1.4	项目名称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治理建设施工及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	E4113000085003878001
1.1.5	建设地点	镇平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第2标： 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5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及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注：上述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按要求上传至“企业市场主体库”。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勘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5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澄清补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3.2.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第2标段:19083018.91元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2标段:20000元(贰万元)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可采用转账、电子投标保证金、免交的形式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交的形式 (1)) 转账：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帐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帐户，企业基本帐户必须与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 (2) 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3) 凡是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在有效期内，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镇平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 AAA 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指近三年；（2021、2022、2023）（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附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21 年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21 年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签字和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3.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将电子投标文件（.tbdatt）格式上传，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

		不予受理。 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关于投标文件制作和递交内容资料下载： 1、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2、关于初次使用 3.0 系统标书无法下载和 CA 无法绑定的操作说明； 3、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内；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 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交易中心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首页——网上开标大厅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 1 个小时登录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 （2）开标时间到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上设置签到时间段； （3）投标人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 CA 登陆，

		点击递交密钥，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成功，等待开标。（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至签到截止时间，投标人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4）签到时间段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解密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记录内容公示； （6）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点击投标文件传入评标室。 （8）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构成：7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2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4.1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企业担保、保函或现金、转账等形式 2、金额：由招标人确定。
8	缺陷责任期	1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类似项目	指：与本次招标的类似项目
9.2	市场主体库	
9.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	

	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市场主体库信息需在基础资料中选择项目标段诚信信息 -- 添加项目标段诚信信息 -- 选择项目 -- 选择标段-- 选择资质包，选择和本项目本标段相关的资质及相关证件信息，评标时以上传的资质包信息为准]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中标公示
9.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次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9.5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知识产权
9.6	构成本次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同义词语
9.7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解释权

9.8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9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时，需要签订《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9.10	代理报酬参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标准为依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招标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

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7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 九、施工组织设计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投标所需的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工程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证明。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交易中心下载专区的投标人操作手册。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不见面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在线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

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

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

2 .……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2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使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和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

2 .……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2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问题_____（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_（页码总数）_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五：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投标人法 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 名
招标人控制价								

开标结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主持人：_____ 开标人：_____ 唱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六：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

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
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相关证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查询截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投 标 报 价： 35 分 施工组织设计： 45 分 综合信用： 20 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总报价视为有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S = (a_1 + a_2 + \dots + a_n) / n \quad (n \leq 4)$	

		$S=(a_1+a_2+\cdots+a_n-M-N)/(n-2)\}$ $(n\geq 5)$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 —参与 S 值计算的有效报价； n—参与 S 值计算的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参与 S 值计算的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参与 S 值计算的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95%（含 100%、95%）之间者参与 S 值计算；如果投标总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95%（含 100%、95%）之间，则以招标控制价的 95%作为 S 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 5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3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2.2.4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5 分	1、内容完整性（0-2）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得 2 分；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0 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8）	（1）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5≤得分≤8 ； （2）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0≤得分≤4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6）	（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3≤得分≤6 ； （2）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0≤得分≤2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6）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3≤得分≤6 ；

			(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 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0≤得分≤2。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0-5）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相关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3≤得分≤5； (2)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相关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的规定，有防治方案，0≤得分≤2。
	6、工期保证措施（0-3）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2≤得分≤3；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得分≤2。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3）		(1)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得分≤1.5； (2)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的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0≤得分≤1.5。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0-2）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得分≤2；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0≤得分≤1。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0-2)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的得 2 分。 (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 分。
		10、技术创新的应用 实施措施 (0-2)	1、(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 (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得分≤2 ； 2、(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0≤得分≤1 。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0-2)	(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1.5≤得分≤2 ；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0≤得分≤1.5 。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2)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1≤得分≤2 ； (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0≤得分≤1 。
		13、风险管理措施 (0-2)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得分≤2 ；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0≤得分≤1 。
2.2.4 (3)	综合 信用 评分 标准 20 分	企业业绩 (0-6 分)	投标企业2020年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的每有一项加2分，最多加6分。
		项目部主要人员 (2 分)	拟派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具有上岗证或职称证且齐全者得 2 分，每缺少一个扣 0.4 分，扣完为止。
		优惠承诺 (0-4 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2<得分≤4 。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1<得分≤2 。缺项为 0 分。
		履职尽责承诺 (0-4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2<得分≤4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1≤得分≤2 。缺项为 0 分。
		其他承诺 (0-4 分)	1、协调地方关系的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协调地

			方关系的能力和切实的保障条件 0~1 分 2、安全施工、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若资金暂时不到位继续施工，不能停工 0~1 分 3、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有切实的保障条件 0~1 分 4、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0~1 分
1.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全部评委得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 2. 本办法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信用等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奖惩评分：见奖惩情况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信用等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奖惩评分：见奖惩情况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证件均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评标委

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 (5) 按本章第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等级计算出得分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奖惩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为2家时，评委会根据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

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说明：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中的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供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参考。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7 联络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11 专利技术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本条全支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7 交通运输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8 测量放线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

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财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 / 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

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1 开工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 I 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

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5 变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 价格调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 计量与支付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 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相应条款, 并补充以下内容: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 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

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20 保险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白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22 违约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3 索赔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经招标人招标选定的监理单位 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从签发移交证书之日算起）。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指定的现场管理机构。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永久占地由发包人解决。临时施工场地的协调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天然建筑材料的料源地。

2.8 其它义务

补充约定：___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 15.3 条约定，作出变更决定；
- （4）按第 15.6 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5）采用新技术、新材料。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28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同时承包人应在其现场为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等提供必需的办公生活场所。

(2) 承包人进场后，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发包人提供的临时占地进行管理，以保证施工区作业安全及免受干扰。施工营地及管理设施建设前，承包人应编制规划，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承包人临时用地在施工期间应进行合理规划，做好临时用地的接收、使用、移交等事宜。

(3)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开挖区的腐殖土、回填土以及临时占地范围内其他耕作土等进行妥善保管，适时复耕。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土料流失导致回填量不足，由承包人自行外购回填土，费用自付。

(5) 承包人在穿越河道工程施工前，应按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妥善办理相应手续，得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其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6) 承包人在进行穿越高等级公路、高速公路、铁路的施工过程中，应在发包人的协助下积极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7) 承包人应在设备供应商的指导下负责本标段内涉及的阀门及附属配件等的卸车、管护、安装和调试。

(8)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作面的安全；
- 2) 施工进度的协调；
- 3)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4) 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5) 为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 6) 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9)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0)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1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参加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分部工程评定，单位工程评定。及时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

- 1) 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 2) 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部分工程验收，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查资料；
- 3) 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设计单元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单项（设计单元）工程投入使用验收等政府验收，按时提交有关报告和备查资料；
- 4) 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
- 5) 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
- 6) 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4.3 分包

4.3.2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项目经理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后，如无可抗拒的因素，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补救措施及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须试用一个月，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5 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5.6 项目经理每月驻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5.7 本合同工程的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并且上述人员每月驻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__/_。发包人提供工程设备：__/_。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__/_。

6.2.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根据办水总函[2023]38 号文件，安全生产措施费按 2.5%计取。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其中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_____。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日降雨量大于____mm 的雨日超过____天；
- （2）风速大于 ____m / s 的 ____级以上台风灾害；
- （3）日气温超过 ____℃的高温大于 ____天；
- （4）日气温低于 ____℃的严寒大于 ____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____；
-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参考格式）。

序号	项 目 及 其 说 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 （元 / 天）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因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_____。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优良标准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达到优良的奖金为：___/___。达不到优良的扣除履约担保的 ___/___。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___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设备的卸货、保管、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参加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___%。关键项目：___，单价调整方式：___。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南阳市水利局有关规定执行。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分___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___无___。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企业担保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___20%___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___80%___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_1 ——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F_2 ——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按月进行计量支付；

2、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全部工程造价的___%，留___%的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后一次性结清（不计利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___%，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8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8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成、齐全的有关技术资料、工程竣工结算的经济文件、施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投入使用验收、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1）工程已完建；（2）按规定进行了评定或验收，验收程序为：（1）听取被验收单位汇报；（2）检查完成情况、质量及相关档案资料；（3）讨论通过验收结论。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所需全部费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日期算起，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商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商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商定。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保险条件：应满足工程需要，符合本合同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承包人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南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施工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主要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2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本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预算工程量，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工程量清单

具体工程量清单从系统附件中下载

4. 投标报价编制应符合《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水建设〔2023〕156号）要求。

第六章 图纸资料

见系统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第 标段

施 工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人”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签字盖章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联合体协议书

(非联合体投标的需保留此项, 不填写即可)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
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
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
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
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
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
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
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
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
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
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九、施工组织设计

备注：投标人可在不改变投标文件格式的前提下编制详细目录、标注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日历天，质量____，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及标段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拟任项目经理		级别	
建造师注册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
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的提交方式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应附主要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证明等资料；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主要技术人员，附证书等内容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投标人近三年度（2021、2022、2023）财务状况

年份	2021	2022	2023
总收入			
利润			
资产总额			

(三)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 3 年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如无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在相应表格内标注“无”。

八、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显示股东等信息）等内容）

九、施工组织设计